#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谷晓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京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京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444,141,991.91	1,630,836,437.85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778,242.68	52,204,841.03	1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29,635,605.49	55,445,455.03	-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78,768.98	-48,575,112.65	45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3	0.0341	11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3	0.0341	11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53%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19,608,663,810.94	19,572,891,802.5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4,459,731.80	8,590,681,489.12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08,088.53	下属公司嘉安健康、百川和九九 久科
初证人以为人生于人间外用 用 别称 / /		技一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政府扶持资金 3119300, 稳岗补贴 379100, 财政补贴 1254532.05, 处置报废资产 3142747.16
合计	84,142,637.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6,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情 东总数(如有)	灰复的优先股股		平位: 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沿	东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0	质押	472,030,238
1910123/20	- JULY II ET 11 12 / C	30.0170	172,030,230	, and the second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质押	144,214,926
于水14	为[1]日系[八	7.55 /0	140,373,030	O	冻结	146,393,050
阳光融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	其他	6.57%	100,645,966	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0	质押	38,511,000
桃都新能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2,222,327	0		
陕西北度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180,927	0	质押	13,946,981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0.33%	4,994,292	0		
深圳市正奥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000,000	0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寺股情况		
un. <del>1.</del>	to the	<b>↓+.</b> →	一丁四年夕4557	₩. 目.	股份	·种类
版 朱	名称	行生	<b>可无限售条件股份</b>	<b>奴里</b>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沂必康				472,030,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2,030,238
李宗松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3,050	
阳光融汇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7,419	
华夏人寿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周新基	90,419,11		90,419,118			90,419,118
桃都新能源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分有限公司			22,22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2,222,327

陕西北度	14,180,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27
王一群	4,994,292	人民币普通股	4,994,292
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新沂必康与李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法冻结。经公司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书、通知文件。	以及前 10 名无限 公司系统查询,	是售流通股股东和 医悉公司控股股东 等公司股份均被司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一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录证券账户持有 4,	994,292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了80,436,746.21元,减少41.69%,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68,730,951.07元,增加298.17%,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448,998.32 元,增加253.08%,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缴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 2、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453,050.68 元,增加4,795.17%,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1,968,035.69元,增加58,526.5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 4、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7,597,055.54元,增加73.7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增加及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262,690,076.27元,增加223.7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531,207,384.71元,减少37.83%,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 3、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346,003.10元,减少30.08%,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 4、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3,824,069.38元,增加91.79%,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72,055,550.00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处置资产款项所致。
- 6、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07,548,117.99元,减少50.43%,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借款减少 断致
- 7、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217,001,317.04元,减少80.04%,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8、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43,742,973.03元,减少38.7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 9、本报告期分期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6,361,822.07元,减少59.43%,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期偿付利息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促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科技成果迅速转化,培养造就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依托双方现有研发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

作、互利互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合作协议书》。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如有阶段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1亿元、6,000万元、1.8亿元收购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及青海新绿洲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时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向昆明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获得其51%的股权。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未来如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3、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淄博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就不同目标公司签署五份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目前上述股权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未来如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4、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议案》,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将原有实验室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为抗击疫情,全力研发新型的抗病毒药物,同时承接全球大型药企在中国进行新型抗病毒药物的委托研发与生产。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将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本次改造已经完成前期实验室设计和招标工作,取得了相关环评报告。目前正在内部装修和净化工程施工阶段。
- 5、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同日,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及其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考评估值,公司、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74.2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2,720万元。参考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公司、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交易价格为39,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1月5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拟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事项,公司向周新基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事项继续推进。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生产线继续延期或终止的议案》,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并终止部分生产线。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

计 104,135.7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将所持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质押至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将导致公司所持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公司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年12月31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为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通过积极推进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及其它融资渠道等方式继续为债券兑付筹集资金,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9、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收到《限制消费令》【(2020)沪74 执 384号】、《限制消费令》【(2020)沪74执 381号】、《限制消费令》属于对李宗松先生个人消费限制,属于对新沂必康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宗松先生)消费限制,同时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将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纠正限制消费措施申请书》,申请纠正结果未定,存在驳回纠正限制消费措施申请风险。该《限制消费令》对上市公司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案件的后续进展,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

10、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3),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拟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此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3)。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76)。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2月27日10时至2020年12月28日10时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本场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2)。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转让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2021年2月23日和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所持有的37,367,976股股份被司法强制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沂必康	关业 诺	1、完为控间本的不间何司公西子同构潜系经投上其经成在的 2、作司期司控企商上其主生或本成上股,公其会接与及司必公)成在的营资市下营竞竞其不为控间或制业业市下营同可本店市股本司他直从上其(康司经竞竞生,任公属业争争他本上股,本的获机公属业业能重在司期司制业或任公属括其下业或关与不与及司构潜系业公公东本司他的与及司发争生组作 及	2015年12月 31日	长期有不有重大。	严格履行中

		ı			
		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			
		即通知上市			
		公司,并尽力			
		将该商业机			
		会给予上市			
		公司,避免与			
		上市公司及			
		下属公司形			
		成同业竞争			
		或潜在同业			
		竞争,以确保			
		上市公司及			
		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			
		不受损害。			
		1、本次重组			
		完成后,在作			
		为上市公司			
		股东期间,本			
		公司(企业)			
		及本公司(企			
		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会			
		直接或间接			
		从事任何与			
		上市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			
阳光融汇、华		(包括陕西		长期有效,直	
夏人寿、上海	关于避免问		2015年12月		
萃竹、陕西北	业党争的承	公司)经营业		公司有重大	严格履行中
度	诺	务构成竞争		影响为止。	
<i>~</i>		或潜在竞争		7,7,0	
		关系的生产			
		与经营,亦不			
		会投资任何			
		与上市公司			
		及其下属公			
		司经营业务			
		构成竞争或			
		潜在竞争关			
		系的其他企			
		业; 2、在本			
		公司 (企业)			
		日日 (正派)			

		W. M. J. M. W.			
		作为上市公			
		司股东期间,			
		如本公司(企			
		业)或本公司			
		(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			
		获得的商业			
		机会与上市			
		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主营			
		业务发生同			
		业竞争或可			
		能发生同业			
		竞争的,本公			
		司将立即通			
		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			
		商业机会给			
		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			
		公司及下属			
		公司形成同			
		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			
		公司及上市			
		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不受			
		损害。			
		在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0
		完成后,本公			年10月15日
		司(企业)及			收到中国证
		本公司(企			券监督管理
		业)控制的企			委员会陕西
		业将尽可能			监管局下发
新沂必康、陕	美干减少和	避免和减少		长期有效,直	的《行政处罚
西北度、阳光	规范关联交	与上市公司	2015年12月		决定书》
融汇、华夏人	易的承诺	及其下属公		公司有重大	[2020]5号),
寿、上海萃竹	>4 H4\1+⊾H	司(包括陕西		影响为止。	认定公司相
		必康及其子			关年度报告
		公司)的关联			存在重大遗
		交易,对于无			漏,未披露控
		法避免或有			股股东及其
		合理理由存			关联方非经
		日在在田丁			ノくれハノノ コトミエ

	在的关联交		营性占用资
	易,本公司及		金情况,控股
	本公司控制		股东违反本
	的企业将与		承诺。
	上市公司按		
	照公平、公		
	允、等价有偿		
	等原则依法		
	签订协议,并		
	由上市公司		
	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其		
	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		
	章程》等的规		
	定,依法履行		
	相关内部决		
	策批准程序		
	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		
	务;本公司		
	(企业) 保证		
	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		
	企业不以与		
	市场价格相		
	比显失公允		
	的条件与上		
	市公司进行		
	交易,不利用		
	关联交易非		
	法转移上市		
	公司的资金、		
	利润, 亦不利		
	用该类交易		
	从事任何损		
	害上市公司		
	及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		
	行为。若出现		
	违反上述承		
	诺而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本公		

	新沂必康、陕 西北度、阳光 融汇、华夏人 寿、上海萃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司(企业) 为而司失司 失司 游给上的市场 市赔 降人资 机分公损 公偿 上员产财构独立、整 机务 独立、。 本次 1、本级 1、4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直 至其不再对 公司有重大 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宗松、周新	关于避免同 诺	1、完为股控本控企接事市下括及下务或关与会与及司构潜系业人公实期本成上东制人制业或任公属陕其同构潜系经 投上其经成在的;作司际间仍后,及人及的不间何司公西子)成在的营投市下营竞竞其 2 为股控,外公实期本其会接与及司必公经竞竞生,资公属业争争他、上东制如里在司际间人他直从上其(康司营争争产亦任司公务或关企在市及人本组作	2016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有效,对有重要的,有效,对大力,是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严格履行中

	或本人控制	
	的其他 企业	
	获得的商业	
	机会与上市	
	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主营	
	业务发生同	
	业竞争或可	
	能发生同业	
	竞争的,本人	
	将立即通知	
	上市公司,并	
	尽力将该商	
	业机会给予	
	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	
	公司及下属	
	公司及下馬	
	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	
	公司及上市	
	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不受	
	损害; 3、本	
	人保证有权	
	签署本承诺	
	函,且本承诺	
	函一经本人	
	签署即对本	
	人构成有效	
	的、合法的、	
	具有约束力	
	的责任,且在	
	本人作为上	
	市公司股东	
	及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	
	有效,不可撤	
	销。本人保证	
	严格履行本	
	承诺函中的	
	各项承诺,如	
	因违反相关	

			承诺并因此		
			新店开囚此 给上市公司		
			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		
			责任。		
_					
			在本次重组		
			完成后,本人		
			及本人控制		
			的企业将尽		
			可能避免和		
			减少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		
			交易,对于无		
			法避免或有		ハ ヨ <b>ァ                                  </b>
			合理理由存		公司于 2020
			在的关联交		年10月15日
			易,本人及本		收到中国证
			人控制的企		券监督管理
			业将与上市		委员会陕西
			公司按照公		监管局下发
			平、公允、等		的《行政处罚
			价有偿等原	14 Ha 14	决定书》
	A. I.I. III &C	关于减少和	则依法签订	长期有效,直	
	宗松、周新	规范关联交	协议,并由上	至其不再对	号),认定公司四次东京
<u></u> 基·	、陈耀民	易的承诺	市公司 按照	公司有重大	司相关年度
			有关法律、法	影响为止。	报告存在重
			规、其他规范		大遗漏,未披
			性文件以及		露控股股东
			《江苏必康		及其关联方
			制药股份有		非经营性占
			限公司章程》		用资金情况,
			等的规定,依		实际控制人
			法履行相关		李宗松违反
			内部决策批		本承诺。
			准程序并及		
			时履行信息 地震以名 本		
			披露义务;本		
			人保证 本人		
			及本人控制		
			的企业不以		
			与市场价格		
			相比显失公		
			允的条件与		

			1 10 111			
			上市公司进			
			行交易,不利			
			用关联交易			
			非法转移上			
			市公司的资			
			金、利润,亦			
			不利用该类			
			交易从事任			
			何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他			
			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若			
			出现违反上			
			述承诺而损			
			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形,			
			本人将对前			
			述行为而给			
			上 市公司造			
			成的损失向			
			上市公司进			
			行赔偿。			
			11 四元。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在			
			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保证			
			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			
			展的资金需			
			求、公司当年			
			盈利、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			
			正值,且未来	2019年04月	2019年1月1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延安必康	分红承诺	十二个月内		日至 2021 年	严格履行中
			无重大投资	25 日	12月31日	
			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计			
			划等事项(募			
			集资金投资			
			项目除外)发			
			生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			
			每年进行一			
			次现金分红。			
			八列亚月红。			

			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低于				
			当期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				
			的 10%。公司				
			连续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该				
			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				
			新沂必康承	2020年08月 18日	长期有效,直 至其不再对 公司有重大 影响为止。	正常履行中	
			诺所有为上				
			市公司储备				
			培育的项目,				
			上市公司均				
			有优先选择				
			权,并完全遵				
	新沂必康、李		守上市公司				
	宗松	其他承诺	相关规定及				
	AN14		决策程序,如				
			是上市公司				
			需要的项目,				
			新沂必康将				
			以成本价注				
			入上市公司,				
			不增值不溢				
			价。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41,357,408.27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未到期,该部分直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对 2021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上上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月 份)
新沂必康 新医药产 业综合体	2020年9 月	非经营性	8,000	0	0	8,000	8,000	现金清偿	8,000	2021年5 月15日

合计	8,000	0	0	8,000	8,000	 8,000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比例							0.41%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 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 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 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 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